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</p>	<p>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1/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；</p> <p>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
	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
<p>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，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。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，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。</p>	<p>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，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。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，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。</p> <p>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/2 以上同意，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
<p>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</p>	<p>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</p>
<p>第八十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八十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，独立董事由董事会、监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，经股东大会选举</p>

	产生。
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
在第一百零四条后新增一条款，之后序号顺延	新增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设立战略与预算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公司董事组成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，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、 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拟增选独立董事并在章程中增加独立董事相关规定，须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